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①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③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采购文

	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通过预留份额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采购包预留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30%（含），其中所投采购标的货物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18%（含）】。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格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③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⑤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陈晓先

联系电话：18030015665

**12、代理机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2201 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人：江琳、严志兴

联系电话：1386018802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b>特别提示</b>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4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00	164120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批	元	16412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I 开放智能平台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2	数字化 BIM 平台及建模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3	物联时空数据融合平台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4	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5	可信数据空间（跨境）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6	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7	车路云一体化平台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8	企业服务平台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9	产业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10	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11	网络数据安全	根据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项	元	-	总价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1) 本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分包协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述“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不是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分包，而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2) 本采购包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的含义是：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30%（含），其中所投采购标的的货物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18%（含）。(3) 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分包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供应商对此如有疑问请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 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d. 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p>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p>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 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湖里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lt;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1%计取；500 万元&lt;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1000 万元&lt;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5%计取；基数&gt;5000 万元部分，按 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汇款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开户行：建行厦</p>

	<p>门城市建设支行，开户名：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5150198020100001982。】④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p>(2) 其他：</p> <p>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除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要求外，还应出具质疑人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完整页。</p> <p>②质疑函应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原件，提交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2201 单元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电话：13860188026。</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li> <li>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li> <li>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li> </ul>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li> <li>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li> <li>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li> <li>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li> </ul>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li> <li>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li> <li>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li> <li>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li> </ul> </li> </ul>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 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 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

	材料	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①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③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采购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通过预留份额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采购包预留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30%（含），其中所投采购标的货物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18%（含）】。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格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③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⑤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号条款 1	<p><b>★6. 实质性响应要求</b></p> <p>6.1 投标人所投【网络数据安全】中的安全能力探针，包括主机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分类分级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静态脱敏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资产测绘系统、全流量采集探针、威胁情报探针，必须与数字安全监管运营一体化平台、数字安全运营基础库平台品牌异构。投标人必须就此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品牌对照表（格式自拟）。</p> <p>6.2 投标人所投【数字安全监管运营一体化平台】和【数字安全运营基础库平台】，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环境完成部署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验证测试，验证投标响应平台能够满足采购清单【网络安全运营指挥平台】及【业务资产基础库】所有功能要求。若测试不通过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测试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6.3 投标人所投【可信数据空间（跨境）】，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环境完成部署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验证测试，验证投标响应的可信数据空间能够接入北京区域功能节点（该节点接入联系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若测试不通过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测试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5	★号条款 2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并明确其商务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因素所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投标人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逐条说明商务评分响应情况。该响应表将作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必要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采购包 1：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 $F1 \times A1$ )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p>1. 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p> <p>2. 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投标人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p>
-----------	--------	---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55.0000 分

序号	分值	是否客观项	评分内容
1-1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至少包括实施组织架构、实施部署、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计划、管理措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的得 2.5 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切合实际，能使采购人达成项目目标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2	1.5	否	AI 开放智能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AI 智能开放平台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需提供“AI 开放智能平台”技术方案，且方案至少包括：系统架构、软件功能模块及对应的详细说明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功能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功能点详细说明内容详实、方案逻辑清晰、切合实际，能使采购人达成项目目标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1-3	1.5	是	AI 开放智能平台：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模型应用支撑平台”进行评价，①能提供 AI 应用开发的可视化编排能力，支持多智能体应用管理、工作流引擎、工具管理、插件管理、MCP 管理、提示词管理、预设组件管理等功能。②支持 AI 应用的自迭代编排，可配置动态参数和动态知识库，动态参数和动态知识库可根据智能体使用过程日志与用户反馈信息进行自迭代更新，分钟级影响 AI 应用的使用效果。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完全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4	1.5	是	AI 开放智能平台：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模型服务平台”进行评价，①能应对高并发或资源紧张的情况时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弹性，具备模型跨部署能力，支持多资源池并行部署，支持模型服务注册网关、流量权限配置、网关健康状态监听及全流程管理等功能。②为保障数据安全、提高模型管理效率，需支持共享及专享模型仓库及版本的管理，提供安全高效、可追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模型入库至应用关键环节，保障管理规范与使用便捷。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

			描述及界面截图，完全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5	1.5	是	数字化 BIM 平台及建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化 BIM 平台及建模技术方案进行评价：①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等；②场景配置模块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模块、专题配置模块、方案配置模块、CIM 等级配置模块、底图配置模块、场景动画模块、地图参数模块、通用统计模块等内容，并能够满足招标要求，内容基本把握重点，且科学性、条理性较好；③服务桌面模块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模块、桌面应用组模块、桌面组件管理模块、用户中心模块、用户工作台管理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的不得分。
1-6	1.5	是	数字化 BIM 平台及建模：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数据管理引擎”进行评价，①支持汇聚城市多来源、多类型、多格式的城市大数据资源，提供多种数据采集方式；②支持质检方案管理、数据加工和数据脱敏；提供丰富的数据质检功能；③支持文件上传、数据库连接、在线制表、接口和在线制图等采集方式。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完全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7	1.5	否	物联时空数据融合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联时空数据融合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①明确空间剖分方式，详细描述每种剖分方式的核心原理、剖分精度；②提供完整说明编码规则；③实体管理功能中，明确实体分类与本项目物联实体数据项的对应关系，提供完整的“实体 - 数据”映射关系表，得 1 分；方案满足技术要求及以上三点，且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剖分精度高，能使采购人达成项目目标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1-8	1.5	是	物联时空数据融合平台：投标人所投【物联时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并取得软件测试报告（产品名称含有类似“物联时空”或“物联网”或“物联数据”关键字）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注：检测报告内若注明检测项目为不在 CMA 或 CNAS 认证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将不予以认可。】
1-9	1	是	物联时空数据融合平台：投标人所投【物联时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产品应与国产芯片、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可实现兼容，并提供兼容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10	1.5	否	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包括：覆盖企业信用评级、贸易合规筛查、外贸征信功能、数据治理功能、跨境贸易数智分析功能，支持海关、税务、物流等多维度数据融合，架构设计、软件模块设计方案（按照要求的所有模块功能分别阐述），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功能点设计详实、方案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切合实际，能使采购人达成项目目标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11	1.5	是	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应能完整覆盖平台的外部对接功能需求，且方案至少包括： ①支持与海关、物流、银行、第三方金融机构、中信保等 5 个以上外部对接；②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文档，支持 RESTful、SOAP 等通用协议，兼容 JSON/XML 格式，具备数据加密和身份认证机制；③覆盖企业信用评级、行业风险预警、贸易撮合、商机识别、进出口分析等核

			核心功能，支持按需订阅（如按企业、国家、商品分类）。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2	1.5	是	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应涵盖采购清单所有要求，且包含“外贸征信平”台和“数智分析平台”功能、数据治理模块、需细化至子功能级别。其中核心模块需要包括信用评级、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模型训练、报告生成及进出口商机研判模型等功能。同时，需提供贸易数据分析（含贸易结构分析、区域分析等）和贸易情况监测（如贸易金额、贸易量等监测），进出口分析数据可视化以及供应商/买家发现功能截图。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完全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3	1	是	可信数据空间（跨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信数据空间（跨境）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对可信数据流通的业务、技术有准确的理解，架构设计、软件模块设计方案（按照要求的可信数据空间（跨境）所有模块功能分别阐述）。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4	1	是	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招商态势研判平台等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技术方案，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5	1.5	是	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投标人所投【AI 虚拟人智慧系统】具备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可为本项目实现定制化功能，须提供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16	1	是	车路云一体化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动驾驶监管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对自动驾驶监管的业务、技术有准确的理解，架构设计、软件模块设计方案（按照采购清单中自动驾驶监管平台核心模块功能分别阐述）。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7	1	是	车路云一体化平台：投标人所投【基础设施全量运管平台】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并取得软件测试报告（产品名称含有类似“全量运管”关键字）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注：检测报告内若注明检测项目为不在 CMA 或 CNAS 认证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将不予以认可。】
1-18	1.5	是	车路云一体化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路云一体化技术方案进行评价，①智能网联云控基础平台支持基于路侧感知数据计算不少于 50 种交通指标（含交通流量、冲突点等）；②基础设施全量运管平台支持资产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资产上线、资产变更、资产下线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完全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9	1	是	企业服务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AI 企服助手子系统”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应以“基础智能问答工作流”作为总枢纽、精准识别并路由至“政策/融资/服务”等 11 个垂类工作流的架构设计，整体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0	1	是	企业服务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型训练服务”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应包括AI工作流和知识库构建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1	1.5	是	企业服务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服务券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支持至少包括服务券的配置、申领、使用、核销、订单跟踪，并支持政府、服务机构、企业3种以上角色的独立后台管理能力，方案能够提供设计的原型图或设计效果图，且整体方案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22	1.5	是	企业服务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城子系统升级”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支持包括“合同在线签约”的全生命周期闭环设计，能清晰划分“运营方-机构-企业”三方在PC和移动端的不同职责的，方案能够提供设计的原型图或设计效果图，且整体方案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23	1	是	产业数据公共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招商项目相关审核流程”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须提供包含完整流程设计、功能描述和流程图，整体方案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24	1	是	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业知识问答子系统”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中包含功能描述及界面截图，功能界面截图至少体现以下3项功能：①支持知识数据集文件管理功能；②支持知识数据集问题生成功能；③支持知识数据集问答对生成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5	1.5	否	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认证申请审批流程”技术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需提供“国际认证管理子系统”中企业认证申请审批流程说明方案，且方案至少包括：包括流程图、流程说明等，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功能，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流程设计详实、方案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切合实际，能使采购人达成项目目标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1-26	1.5	否	网络数据安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方案建设思路清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以安全工程思维角度描述方案，能充分考虑本项目涉及的安全业务场景与安全职能，提供平台与探针数据接口对接详细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切合实际，能使采购人达成项目目标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1-27	1	是	网络数据安全：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数字安全监管运营一体化平台”进行评价，①能提供数据画像并为数据资产建立特征描述与分析视图，至少包含权属单位与责任人、访问统计视图、数据风险视图、数据热度视图、敏感数据视图；②需对数据管理相关角色与制度进行系统化组织与管理，清晰展示数据持有者、使用者、提供者、运营者及监管者五类角色对应的单位名称与负责人信息。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描述及界面截图，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8	1	是	视频演示-AI开放智能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的【知识智能中枢】具备知识全生命周期治理能力：①支持多层级知识库的网络构建与可视化管理，以L0-Ln的多层次多节点知识库形式组织知识，实现从原子知识点-节点库-业务知识体系的立体化管理。②支持流式可编排的知识萃取流水线，可根据产业语料特点，用AI赋能解析、清洗、切片等环节自动化，形成端到端知识抽取流程，提升知识挖掘效率。③支持场景驱动的多策略融合召回机

			制，提供关键词、语义、混合、多库等多种召回方式配置，并允许用户按具体业务场景自由组合策略，实现高精度、高覆盖的知识检索应用。【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完全满足得 1 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29	1	是	视频演示-AI 开放智能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的【异构资源调度管理平台】“资源配置-节点管理-监控分析”的全流程能力：①支持算力资源池的创建与属性配置，可按需设定共享或专享资源池属性以适配差异化算力需求，同时能完成算力资源池与算力节点的绑定，为资源精准分配奠定基础；②支持算力节点的手动或自动添加，并可对节点的 CPU 总量、内存总量、存储总量进行统计分析，实现节点资源的高效纳入与基础数据梳理；③提供算力节点全域监控能力，覆盖核心性能指标监控并实现资源状态可视化呈现，同时支持算力卡精细管理，直观呈现算力卡利用情况。【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完全满足得 1 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0	1	是	视频演示-可信数据空间（跨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可信数据空间（跨境）】相关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应体现接入连接器管理，演示接入连接器注册及管理业务，含用户发起并填报连接器注册申请信息，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方受理，可信数据空间服务系统和连接器之间通过配置连接器唯一标识、密钥等信息，完成可信数据空间服务系统和连接器之间的连接和通讯等内容，及演示空间运营方对已接入的连接器的禁用、启用等管理功能。【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满足得 1 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1	1	是	视频演示-可信数据空间（跨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可信数据空间（跨境）】相关演示视频，逻辑可信数据空间，演示逻辑可信数据空间创建及管理功能，含用户创建、加入逻辑可信数据空间，逻辑可信数据空间创建方对逻辑可信数据空间的配置信息进行修改，逻辑可信数据空间创建方邀请可信数据空间内已认证用户为逻辑可信数据空间成员等内容。【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满足得 1 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2	1	是	视频演示-可信数据空间（跨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可信数据空间（跨境）】相关演示视频，存证追溯，演示数据流通利用的业务执行存证记录和验证审计功能，提供包括数据编目、申请、数据产品开发、数据产品发布、数据产品交易等环节在内的多视角（数据提供方视角、数据需求方视角、数据开发商视角）的数据流转追溯业务展示页面，演示存证信息详情及上链信息验证等内容；演示主体身份存证展示页面，及存证信息详情和上链信息验证等内容。【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满足得 1 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3	1	是	视频演示-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AI 虚拟人智慧平台】相关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应体现以下功能：需要提供不少于 10 个超写实数字人 360 度自旋转演示视频。【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满足得 1 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4	1	是	视频演示-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AI 虚拟人智慧平台】相关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应体现以下功能：提供一段人物进入，打招呼，再演讲，再退场的动画视频。【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满足得 1 分。功能

			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5	1	是	视频演示-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溯源管理子系统】相关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应体现以下功能：①演示产品管理功能，包括产品信息、产品分类、批次管理、属性管理功能。②演示H5模版管理功能，包含H5模版自定义功能。③演示溯源码管理功能，包含溯源码信息、溯源码批量生成等。【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满足得1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6	1	是	视频演示-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行业知识问答子系统】相关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应体现以下功能：①演示知识库管理功能，演示内容包含知识库信息管理、知识库文件管理等。②演示智能体配置管理功能，演示内容包含基础问答智能体管理、高级问答智能体管理等。③演示智能咨询问答应用功能，演示内容包含智能咨询问答流程展示等。【投标人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满足得1分。功能存在缺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37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计算）具备：(1)系统分析师、(2)系统架构设计师、(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具备1类上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38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计算）具备：(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软件设计师、(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具备1类上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39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经理（1人，项目团队成员不重复计算）具备：(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3)软件设计师证书。每具备1类上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00 分

序号	分值	是否客观项	评分内容
1	2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保密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3	是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2	是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2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2	是	投标人对本项目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	3	是	投标人在保修期间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能在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到场维修、维护；紧急状态接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6	2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1）同类业绩是指：信息化类或智能化类相关建设项目。（2）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服务期限最后一期考核合格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1 项目综述

湖里区作为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的核心承载区，主动承担国家金砖战略的重要使命，着力破解当前产业合作中的关键瓶颈，在《厦门金砖数字街区实施规划（2024—2029年）》中明确提出“四大目标”与“十大任务”。

为加快推进该实施规划的落地，进一步推动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该项目依托前沿科技赋能、数据要素驱动与国际合作引领，旨在建设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示范区和数字经济创新高地。该项目立足于厦门市作为金砖国家合作重要支点的战略定位，通过整合全球创新资源与本地化实践，响应AI技术驱动创新发展的需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金砖国家间跨境协作，构建开放共享的数字生态体系，以实现区域协同发展与国际影响力的全面提升。

### 1.2 项目目标

一是坚持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导向，创新推出“产业数据+AI”融合模式，系统整合湖里区“3+2”主导产业数据资源，重点围绕金砖国家跨境数据流通，扎实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与价值转化，精准把握金砖合作市场机遇，着力打造新兴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示范标杆。

二是打造金砖出海领域监督指挥中心，构建金砖出海招商态势研判平台，集成金砖出海与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数据，助力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提升重点产业领域影响力与竞争力，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迈向新高度。

三是依托AI技术树立公共服务“湖里范式”，在智能感知、智能企业服务、精准招商等重点领域部署系列智能化应用，推动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树立全国城市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的典范标杆。

四是确立数字安全“湖里标准”，构建一体化安全运营中枢，实现网络空间多维立体安全监测、快速持续响应、精准分析研判和数字要素安全保护，全面提升湖里区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水平，为数字政府整体网络空间提供安全中枢保障。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AI 开放智能平台	围绕“支撑产业转型、优化政府治理、服务民生需求”的核心目标，致力于打造区域人工智能开放创新枢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包含人工智能公共服务门户、智能体服务平台、模型应用支撑平台、知识智能中枢平台、模型安全网关平台、模型服务平台、模型推理平台、模型训练平台、异构算力调度管理平台等功能以及配套智能化设备设施建设。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2	数字化 BIM 平台及建模	实现各行业各领域海量多源异构信息模型的汇聚、治理、存储、检索、计算与表达，具有从建筑单体到社区、城市级别的模拟仿真能力，构建形成湖里区区级统一的空间底座。全方位开放式地赋能各行业领域，可支撑车路云一体化、产业数据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可夯实智慧城市建设基础，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建设内容包含服务门户、数据可视化中心、数据管理引擎、资源中心、开发者中心、运维监控中心、系统服务中心、指标模型中心、一张图综合展示系统、地名地址引擎服务和三维模型精修服务等功能。
3	物联时空数据融合平台	作为支撑湖里区建设的核心数字底座，运用空间网格剖分、BIM/GIS 协同、多协议适配、国产化软硬件兼容等关键技术，建设物联时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物联时空数据资源编辑器系统、物联时空数据资源编码赋码系统、物联时空数据资源融合工作台系统、物联时空数据资源服务开放系统、物联时空数据资源系统管理等系统，实现“设备-空间-数据-服务”一体化管理能力。
4	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平台	以“数据即生产力，信用即通行证”为发展理念，依托跨境可信数据空间为技术底座，聚焦金砖国家商贸流通场景，为跨境贸易提供全链条数智协同与信用赋能平台。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集“外贸征信”与“数智分析”于一体的综合性跨境商贸数字化平台。建设内容包含市场分析系统、政策法规服务系统、企业信用评估系统、风险预警系统、融资撮合系统、外贸征信数字孪生系统、对外开放 API 系统、移动端服务系统、商机识别系统、进出口分析系统、风险防控系统等功能。
5	可信数据空间（跨境）	深度融合企业信用、贸易、金融、物流数据，聚焦金砖国家商贸流通场景，为跨境贸易主体提供覆盖数据接入、可信管控、智能应用开发与产品运营的跨境数据要素流通。依托隐私计算管理服务和区块链支撑服务，建设区域功能节点、运营服务门户、运营管理平台、开发管理平台、数据交易管理、接入连接器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国际空间互通网关等八大平台。全面保障数据跨境流通的合规性、全程可追溯性、价值精准计量性与安全可控性，为跨境贸易主体数据高效流转、安全应用筑牢全链条防护屏障。
6	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	打造安全、智能、高效的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将国家统筹发展与安全、加速创新驱动、深化对外开放。项目建设范围涵盖从基础硬件到上层应用，从数据监控到安全运维的全生命周期。中心建设内容包含金砖出海招商态势研判平台等。
7	车路云一体化平台	围绕湖里区试点区域开展智能网联发展规划设计与建设运营，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和智能网联、智慧交通双向赋能创新场景，推动实现城市区域道路场景运营；同时不断提升测试能力，建设厦门市智能网联示范与测试区。以云控平台打造的技术能力为基础，通过支撑平台提供的定位、地图、安全能力，打造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智能网联云控基础平台、车路云视频服务平台、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自动驾驶监管平台、基础设施全量运管平台、车路云全息路网平台。
8	企业服务平台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辖区企业及金砖企业提供智能化分析、精准服务、决策支持等数智化服务，打通政企沟通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企业的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建设内容包括企业服务券信息管理系统、智能政策子系统、企服助手子系统、企业直通码子系统、服务商城子系统升级、诉求管理子系统升级、智能问卷管理子系统、特色服务专区、AI 产业生态赋能专区等系统。
9	产业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聚焦机械装备（航空维修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信息服务业、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平板显示），商贸物流（商贸、物流）共 8 条产业链建设电脑端、手机小程序端，建设内容包含电脑网页端“驾驶舱”、“招商资源池”、“载体一张图”、“资源管理”、“重点招商项目管理”，以及手机小程序端“首页”、“企业推荐”、“我的”、“重点招商项目看板”等功能。
10	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	围绕“认证、溯源、展会、知识、运营”五大核心功能，着力构建一套高效、透明、可信的跨境贸易认证溯源服务体系，推动认证数据的共享及认证结果的可信互认，为货物在金砖国家间高效流动提供“绿色通道”，促进可持续、高质量的金砖贸易。建设内容包含产品溯源管理子系统、线上展会运营子系统、统一运营门户、国际认证管理子系统、行业知识问答子系统等。
11	网络数据安全	实现对政务云平台已建和新建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安全保障，建设内容包括数字安全监管运营一体化平台、数字安全运营基础库平台、八类安全能力探针和密码应用方案。

##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功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若招标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内容，采购清单有体现的，以采购清单为准进行报价。

## （三）其他技术要求

### 1. 等保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项目的等保测评，并提供为满足等保测评要求所需的信息系统改造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此做出充分考虑与评估。

### 2. 密评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须按照密码测评的要求，配合和响应采购人进行系统建设，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此做出充分考虑与评估。

### 3. 系统对接要求

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软硬件均应能提供开放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口对接、协议兼容性及功能协同性要求，并按采购人完成与福建省和厦门市其他各级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兼容对接，以保障相关业务的无缝衔接和运营需求。相关对接接口和信息，以及具体对接工作，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予以协调落实及开展，接入和对接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当中。

#### 4. 相关场所要求

采购人在湖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实体场所空间，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用于金砖数字街区监督指挥中心等功能配套。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应用场景以及本次采购的平台软件及配套设备，合理进行场所布置以便业务开展。采购人仅向中标人交付该场所用于业务开展，不向中标人收取关于场所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建设期业务开展所需要配套的其他费用（如水电物业等费用）。

#### 5. 系统演示要求

##### 5.1 关于评审因素—技术项涉及的视频演示要求：

(1) 涉及到通过视频演示产品功能的评分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评分要求制作对应的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所有功能演示都制作在一个视频里面，但是应按所响应的评分项进行顺序编排并做好对应评分项的文字介绍。

(2) 视频演示文件要求以光盘存储，演示视频格式须为 MP4 或 AVI 等通用格式，应支持 windows 自带播放器播放或提供适用的播放软件安装包。

(3) 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视频演示时可配有相应的字幕或音频介绍。

(4) 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视频出现不能播放的情形，相应的评分项将不予得分。

(5) 评审现场仅提供普通办公电脑用于播放视频，投标人在制作视频时（包括画质、音质、清晰度、格式等）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 5.2 演示视频的提交

(1) 视频演示内容要求刻录成标识有投标人名称的光盘进行存储，光盘应单独用档案袋或信封密封，并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视频演示光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层 C 区本项目开标室并签到（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演示视频非光盘存储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演示视频文件（光盘）将被拒收。

(3) 视频演示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结束后，不予退还。

#### ★6. 实质性响应要求

6.1 投标人所投【网络数据安全】中的安全能力探针，包括主机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分类分级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静态脱敏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资产测绘系统、全流量采集探针、威胁情报探针，必须与数字安全监管运营一体化平台、数字安全运营基础库平台品牌异构。投标人必须就此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品牌对照表（格式自拟）。

6.2 投标人所投【数字安全监管运营一体化平台】和【数字安全运营基础库平台】，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环境完成部署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验证测试，验证投标响应平台能够满足采购清单【网络安全运营指挥平台】及【业务资产基础库】所有功能要求。若测试不通

过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测试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所投【可信数据空间（跨境）】，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环境完成部署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验证测试，验证投标响应的可信数据空间能够接入北京区域功能节点（该节点接入联系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若测试不通过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测试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四）现场踏勘

1. 本项目允许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验证测试环境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陈晓先，联系电话：18030015665。

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由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团队，并配备由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经理等管理班子负责团队管理。

2. 要求管理人员具有能够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管的能力，并及时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要求相应实施团队具有较强的问题分析处理能力，较强的学习能力，爱岗敬业；富有责任心，注重工作效率，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 （六）投标要求

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要求，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招标要求，不得降低招标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对应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与招标要求相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如有遗漏或不足，投标人应自行予以完善或充分补充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完善服务，所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自行拆装。中标人应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可追溯的进货证明材料及设备制造商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的品牌型号（包含外包装显示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产品的性能参数，必须

与投标响应承诺的一致。若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资格。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货物及配件、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材料、安装调试采用的各种配件及各项施工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应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前的各项报备手续应由中标人办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投标人应提供所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如最新彩页或产品手册或产品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佐证材料必须与所投产品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产品佐证材料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做说明或提供依据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5. 《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涉及固定尺寸未明确范围值的，均允许正负偏离 5%；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当中涉及执行的相关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6.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本项目时间紧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应全部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投标人因设备或材料的功能、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拖延完成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并依照合同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8.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对于本招标文件未能提出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已具有的功能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应在《标的说明一览表》中予以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详细说明。

9. 投标人除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0.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方案、供货计划安排、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

11.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2. **本项目核心产品指：网络安全运营指挥平台。**若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13.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复者外，应退换新品。

14. 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6.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技术服务。
17.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接触到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接触和知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七) 运输和包装要求

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厦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 应急响应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快速应急响应能力，确保项目在遇到不可预见的事件或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的关键部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程序、应急组织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间、故障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等。
3.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3年质保，包括硬件质保服务3年，软件升级更新服务3年**，自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算。同时为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应提供3年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行咨询服务、硬件运维服务和质保【（包括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巡检服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环境检测、故障快速响应及修复（含备品备件维修更换）、应急保障等】、安全服务【包括网络安全的日常监控、故障检测及排除、优化（加固）、漏扫等】，软件运维服务【包括系统缺陷的更新与维护、功能优化、升级改造及迭代更新（中标人基于目标软件基础架构开发的、面向所有同版本客户发布的新功能模块）、版本同步（确保采购人使用的目标软件版本，始终能同步至中标人官方发布的最新稳定版，不出现版本代差）】、数据维护（主要指本项目信息系统与其他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确保不同应用数据的同步和交换通道的畅通），确保系统数据资源的安全性、完整性的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组成不少于5人的售后服务小组，具有数据、信息安全、系统软件等系统设备的故障诊断和故障修复能力。
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服务，所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人应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并提供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若有）等文件资料。
7. 为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能良好运行，中标人须提出对所有使用人员培训的详细内容及计划及货物操作、功能、维护等方面培训。
8.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接到服务请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紧急状态须在 2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 2 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9. 两次或以上未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就所有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11.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维修，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九）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结构、操作、维护维修、清洁等，并且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保证达到正常操作、正确维护保养的水平。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 （十）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作出完整响应，未完整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3. 投标总价应包含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含设备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维保费、验收费用、质保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的总和。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 本项目在供货、施工阶段，若因图纸变更引起的采购数量变化，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若货物存在规格改变，另行定价，按照中标人中标下浮率计算中标单价（中标金额/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7.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投标人在价格模块无法上传分项报价,则可在投标客户端“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一)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十二) 风险与责任承担机制

1.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 (十三)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查询中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供 应商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发现中标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 (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均为验收依据。(2) 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3) 货物验收: 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 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提交凭据及税务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预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初步验收后，由中标人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财务结算后，由中标人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合同余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中小企业减半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7 日内无息退清。

#### 其他商务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1、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并明确其商务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因素所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投标人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逐条说明商务评分响应情况。该响应表将作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必要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响应情况	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保密要求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			

	服务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在保修期间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能在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到场维修、维护;紧急状态接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1)同类业绩是指:信息化类或智能化类相关建设项目。(2)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服务期限最后一期考核合格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前应提交《廉洁履约承诺书》，格式如下：

<p><b>廉洁履约承诺书</b></p> <p>致: <u>(采购单位)</u></p> <p>我单位参与贵单位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u>      </u>)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现我司就廉洁履约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如实履约, 严守廉洁纪律, 不会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我单位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 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p> <p>三、我单位与贵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 将通过公对公账户, 不会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p> <p>如违背上述承诺的,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贵单位的一切处理。</p> <p>特此承诺!</p> <p>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p> <p>承诺日期: _____</p>
---

## (二) 其他事项要求

1. 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

2. 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3.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4.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投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 5. 关于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CA证书至本项目指定开标室等候现场解密及签章。投标人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请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3)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6.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招标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④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7.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要求，《廉政风险告知书》全文如下：

#### 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告知书》，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告知！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2）本招标文件含有附件，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下载。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  
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系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包：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6412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包：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型 号	品 牌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最 高 限 价	单 价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总 价	是 否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是 否 节 能 产 品
1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批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